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